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报名、笔试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一）各报名点要切实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好报名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处置培训。报名前指定专人负责对报名确认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派出专人进行指导。

（二）报名前自测体温。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应下载“蒙速办”、申领“健康码”，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

（三）现场体温检测。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现场确认场所需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拒绝接受体温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体温异常的人员按照防疫评估要求执行。

（四）做好消毒工作。一是空气消毒，报名现场确认场所要尽量开门开窗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二是环境物品表面消毒，对楼道、地面、墙面及经常使用或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桌椅、笔、电话、计算机键盘和鼠标、门窗把手等部位要随时消毒。

（五）考生进行现场确认，待人员聚集时，要有序排队，依次进行，人与人间隔要保持一米以上。有异常情况，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网上报名与现场照相确认**

（一） 2020年6月7日一6月12日17：00，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6月8日9：00-6月14日17：00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所选报名点现场照相确认。

（二）网报期间，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信息中心通过网络将报名人员信息分发到相应招聘旗县所在盟市的考试中心。各招聘“特岗教师”旗县（市、区）所在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的资格初审，相关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必须到本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确认。根据2020年招聘人数并参考往年报考人数进行预判，提前安排充裕的审核人员，基本做到考生网上一提交即进行审核，为保证报名顺利进行，6月13日、14日不休息，必要时可安排人员加班。具体时间要求是： 6月7日开始至6月12日24：00时前完成考生首次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核；6月14日16：00时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相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资格审核要有章可循，前后一致，并对考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的咨询和解释工作。

（三）报名现场照相的前景、背景全区统一，前景为“2020特岗计划”，背景为“XX旗县（市）,考生在《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签字确认报考信息，并当场在《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诚信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考试承诺书》）亲自书写诚信考试承诺，由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盖章。没有二代居民身份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损坏的考生，若承诺于2020年7月10日前可以取得二代居民身份证件，签署《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未带二代居民身份证承诺书》后，可先行办理报名现场确认手续。届时不能兑现承诺者，报名无效，不给其发放准考证，不许其入场参加考试。

（四）旗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现场指导考生在《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指定位置亲自书写《诚信考试承诺书》所包含的内容（其中答卷文字为蒙文的考生须用蒙文书写）,用以采集考生本人的笔迹信息。报名结束后，《报名登记表》和《诚信考试承诺书》汇总到盟市招生考试机构，盟市在考前或考后随答题卡送到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扫描《诚信考试承诺书》，并与考生答卷笔迹进行比对鉴定,若发现两者笔迹不一致，将按照替考处理。

（五）7月13日开始，考生从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打印准考证。

**三、笔试**

（一）本考试采用网上阅卷方式评卷，考生答题时必须答在答题卡上,答选择题时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0. 5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在对应题号的答题区域。

（二）笔试成绩在2020年8月1日后公布，考生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上查询，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同时网上提交卷面复查申请，卷面复查仅在成绩公布之日起4日内进行。笔试期间值班电话： 0471-3261814。